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与李无韦、董邦吾、文建明、胡海明于深圳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李无韦、董邦吾、文建明、胡海明为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1,500,000 元。保证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止。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李无韦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1,375,000 股，持股比例 17.56%；

董邦吾是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50,000 股，持股比例 7.03%；

文建明是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550,000 股，持股比例 7.03%；

胡海明是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275,000 股，持股比例 3.51%；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李无韦、文建明、胡海明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对此议案进行表决，直接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李无韦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北科创业大厦 905	-	-
董邦吾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典居 1 栋 20C	-	-
文建明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弘都世纪花园	-	-
胡海明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305 号椰风海岸家园 A 栋 1-6B	-	-

(二) 关联关系

李无韦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1,375,000 股，持股比例 17.56%；

董邦吾是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50,000 股，持股比例 7.03%；

文建明是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550,000 股，持股比例 7.03%；

胡海明是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275,000 股，持股比例 3.51%。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李无韦、董邦吾、文建明、胡海明为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1,500,000 元。保证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止。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由关联方无偿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此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